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基於環保理由及為股東之利益而節省成本，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就收取寄發予本公司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向閣下提供以下選擇：(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 收取電子版本；(i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iii)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iv)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須作出之行動

我們懇請閣下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作出選擇，在隨附回條中合適之空格內加上「√」號及簽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將回條電郵至 esprit-ecom@tricorglobal.com 或使用隨附之預付郵寄標籤(倘若於香港以內地區寄回)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若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回條，請閣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 登載之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請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每當寄發公司通訊予股東時，本公司將以電郵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刊發。如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倘我們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經填妥及簽署之回條，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 以電子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閣下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我們閣下欲以另一種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為止。

注意事項

- (1) 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自寄發日期起可於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索，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取覽。
- (2) 閣下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給予合理時間之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esprit-ecom@hk.tricorglobal.com 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
- (3) 倘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閣下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給予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esprit-ecom@hk.tricorglobal.com，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4)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非登記持有人

代表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